

华泰财险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驾驶员及随车照管人员责任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指派的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在被保险人提供的校车上工作时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无论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是否与被保险人之间存在直接雇佣或劳动关系，保险人均将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视同为乘客，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侵权责任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依法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因疾病（包括因在校车上工作感染的传染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 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在校车外（不包括上、下车过程）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 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随身携带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损失；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以及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累计责任限额。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就每一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的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保险人就每一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的 5%。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条款下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一条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累计责任限额的 5%，且在保险期间内该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该累计责任限额的 30%。